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6年3月26日修訂及生效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並至少包括三(3)名成員。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委員會。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若候補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不應計作相關成員親身出席。
- 1.4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分別通過決議案，撤銷成員的委任，或為委員會委任增補成員。
- 1.5 公司秘書(若無，則為委員會主席所提名的人士)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須獲委任為委員會秘書，並須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

2. 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

- 2.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若委員會工作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 2.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免除通知，否則會議須通過至少提前兩日的書面通知召開。無論通知期的長短，若成員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該成員免除所需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2.3 會議可採用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全體與會人士能夠彼此聽見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 2.4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外部顧問可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適用)。
- 2.5 只有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2.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者無異。任何此類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採用類似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 2.7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會議紀錄，以便在該等會議紀錄被宣稱經相關會議舉行之時的委員會主席簽署或經緊接的下一一次會議的主席所簽署時，作為任何此類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應予公開，供董事會查閱。
- 2.8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的修訂及撤銷不會導致委員會此前的任何行動及決議案失效，但前提是若非本職權範圍或相關決議案被修訂或撤銷，該等行動及決議案本應有效。

3. 責任

- 3.1 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釐定及考慮與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有關的提名程序、該等程序在有關年度的執行情況及就董事委任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平及透明化。

4. 權限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4.1 公司秘書確保委員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得到遵守，所有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 4.2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獲取所需資料或要求其中任何上列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以便履行其職責，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3 對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4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對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原有之規管條款，同樣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而不會被本職權範圍內之條款所取替；
- 4.5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建議；及
- 4.6 行使委員會認為需要及合宜的權力及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適當履行委員會的職責。必要時，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責任，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須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須：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上市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6 檢討董事會的提名政策(如適用)；及
- 5.7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項。

6. 彙報程序

- 6.1 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在所有委員會會議上達成的一般結論。

本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